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李孟哲 陳秀峯 陳汶津 陳琪苗

張瑞星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蕭淑芬

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林 00、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711497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受理其再審之申請。

第二案：審議翁 00 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6 月 25 日南市工養二字第 1080616166C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吳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25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61868 號至第 108061873 號等 6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劉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6 月 10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616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謝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1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719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齊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4 月 22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4103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七案：審議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644580 號函所為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洪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6 月 27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80755823 號函所為裁處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8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,200 元等 49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案：審議臺南市 0000000 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22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80722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一案：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30 日環土字第 108005229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二案：審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7 月 10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80720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三案：審議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5 月 27 日環事廢裁字第 10805149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十四案：審議陳昱元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南市交裁字第 108070963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十五案：審議陳黃麗珠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南市財安字第

108240365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王 0 澤、王 0 凱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南市財安字第 1062403943 號、第 1062403943A 號及 108 年 5 月 16 日南市財安字第 1082402872 號、第 1082402872A 號等 4 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人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106 年 6 月 16 日南市財安字第 1062403943 號、第 1062403943A 號等 2 函部分，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108 年 5 月 16 日南市財安字第 1082402872 號、第 1082402872A 號等 2 函部分，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黃 00 因花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8 年 6 月 24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83113461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湯 00 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7 月 10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83011612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邱 00 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7 月 5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82751619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陳00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8年7月2日南市財局字第1083011359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一案：審議崔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山區公所108年7月22日所社字第108050425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二案：審議吳00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108年7月5日所社字第108044329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三案：審議張00因醫療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10日南市社助字第1080800558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四案：審議王00因申請醫療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8日南市社助字第1080703924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五案：審議林00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108年6月12日所社字第108041055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- 決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二六案：審議林 00 因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108 年 6 月 13 日複丈駁回字第 X00004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。
- 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七案：審議李 00 因面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108 年 2 月 1 日所登記字第 108001188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- 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八案：審議廖 00 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108 年 7 月 4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031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。
- 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 第二九案：審議池 00 因塗銷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108 年 6 月 25 日所登字第 1080057191 號函提起訴願案。
- 決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三十案：審議胡 0 利、胡 0 英、胡 0 炳、林 0 等 4 人因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8 年 5 月 30 日善建字第 055 號核准建築線指示(定)申請書提起訴願案。
- 決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- 第三一案：審議王 0 勇、王 0 雄、王 0 發、王 0 富、王 0 銘等 5 人因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分別不服臺南市政府地

政局 108 年 3 月 28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80379116 號、第 1080377148 號、第 1080376945 號、第 1080378922 號、第 108037907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 5 件訴願皆為無理由，爰分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二案：審議 00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8037681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三案：審議臺南市私立 00 托嬰中心因契約終止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6 月 13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8062809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四案：審議陳 00 因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8 年 4 月 25 日所農建字第 108028705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第三五案：審議陳 00 因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8 年 4 月 25 日所農建字第 108028705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